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监管机构核准，公司现任两位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施振业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独立的判断能力，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浙江省余姚市副食品公司；1989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余姚市供销社联合社财务科长；1998 年至 2016 年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 17 日兼任宁波中百独立董事。

施振业先生，1963 年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位。1990 年至 2001 年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处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至 2011 年任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处长；2012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LED PSS 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汉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审议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6 次，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上述会

议，并于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就每一事项发表表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2017 年，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提请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合计 4 人次。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方面

公司为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先后在启东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参与产业基金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一系列对外投资，认为符合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到账六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符合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至纯科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2 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总发售规模的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按照市场利率询价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认购，发行规模不超过

总发售规模的 10%（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不设预期收益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将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以提高产品信用等级。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事项形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公司融资需要。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17 年公司开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草案、授予名单、调整及授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激励计划相关审议程序及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及长期持续发展。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情况

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用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勤勉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周国华、施振业

2018年4月